



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

【男子傳統摔角】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達仁鄉森永村運動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混合組男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 歲以上，即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
 - (一)每村隊限報名一隊。
 - (二)每村隊可報名人數以 7 人為限(出賽 5 名、候補 2 名)。

貳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下場比賽總重量限：500 公斤以下。
- 二、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(不穿上衣)、赤腳、繫紅白布腰帶。
- 三、雙方提出選手出賽名單，**依體重從輕到重排序**，每場比賽時間為 3 分鐘，若時間結束不分勝負時，為平手。
- 四、採傳統摔角制(正抱軀幹)比賽，競技中規定在圓形圈內，任何身體軀幹各部位著地及被推出場外圍者為失敗之判定。
- 五、比賽進行中，選手因傷及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發生，確實無法繼續完成比賽經裁判合意認定，得以暫停比賽並於 3 分鐘內立即更換選手，選手之體重不得超過該場、該隊選手體重之總和，否則裁判得以判該參賽單位該場次成績失敗判定，選手及該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各隊須於比賽前 30 分鐘填寫出賽名單並至檢錄處過磅，廣播 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繫布紅白腰帶，由大會提供。

八、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、裁判員由主辦單位聘任，並頒發聘任證書。

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